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4 年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对公司及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石红梅女士、戴克勤先生及张军先生。石红梅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4 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包括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是否有缺席
2024032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建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同时需要注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 5 年（不含 2024 年）。	否
20240418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否
2024081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否
20241023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同意	否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

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1、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会议形式，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讨论沟通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方法，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经持续监督和评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审计责任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审计责任部门按照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切实降低公司内部治理及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审议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制度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经营环境和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措施及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议通过了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委员们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展望 2025 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科学决策能力、提高议事效率，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签字页

戴克勤



张 军



石红梅

